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俊宏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江俊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聲請書誤載為第7款，予以更正）、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

01 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
02 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
03 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
04 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5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06 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
07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08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
09 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10 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
11 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
12 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3 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
14 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3年
15 度台抗字第6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 17 (一)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其
18 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因後面還有案件尚未定刑，暫
19 不定刑，合先敘明。
- 20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
22 均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
23 犯，而本院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刑
24 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又附表編號1所示為
25 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26 罪，符合刑法第50條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須經受刑人請
27 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28 應執行刑。受刑人固曾填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
29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
30 查表」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31 惟經本院通知其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時，受

01 刑人於陳述意見狀載明暫不定刑等語，可認受刑人已無意再
02 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而有撤回請求之意。揆
03 諸前揭說明，既受刑人於本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原先就
04 本案附表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則檢察官所提本件聲請，於法
05 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9 法官 黃翰義

10 法官 王耀興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蘇佳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